急症室服務須知

學生在校期間,因受傷或患病,經校方救傷組老師初步觀察作出建議後,如認為有需要送院治理,而時間許可者,校方會先與家長聯絡,取得共識,再作進一步行動,故此家長必須清楚填寫緊急聯絡電話,如有更改,請盡快通知校方。

倘學生受傷或情況緊急,實有送院救治之必要,校方會召喚救護車,先行 把學生送往就近公立醫院急症室救治,並同時通知家長盡快趕往學校陪同該生 送院,或直接趕赴所送的醫院。倘家長事後欲將其子女轉送私家醫院就診,請 自行與醫護人員商議,並尋求醫生的專業意見。

以下是醫院管理局就市民使用急症室服務的相關措施,謹請留意。

- ◆ 凡使用急症室服務的市民(包括學生),均須繳費 <u>180</u>元。
- ◆ 由校方送往就近公立醫院急症室(明愛醫院)求診的學生接受醫護人員 的治療後,會獲發「繳費通知書」。如未能即時繳費,學生或其家長可 以選擇在日後方便時再行繳交。
- ◆ 有經濟困難的病人,可利用現行的減免機制,向醫院社工申請減免醫 療費用。

「負責老師: 陳淑芬副校長]